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未遵照防疫措施或須接受健康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將安排座位以更好地實現社交距離，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提供茶點或禮品。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視乎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股東務請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時留意本公司所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 目 錄

---

	<i>頁次</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建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藉由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並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形式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批准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預計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本重組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
- (b) 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
- (c)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
- (d) 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其中669,415,394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記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本削減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削減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 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2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34,707,697港元	669,415.39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9,415,394股 現有股份	669,415,394股 新股份

669,415,39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股本削減預計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334,038,281.606港元。

作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其創始股東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以換取創始股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達進電路板有限公司及達進電路板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亮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淨資產與代價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顯示在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145,058,000港元）為溢利且可供分派，且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已議決將本公司上述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分別為567,711,000港元及1,003,509,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在將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145,058,000港元與累計虧損抵銷後，以及待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與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抵銷後，預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影響可能會發生變化，包括於生效日期前股本變動及影響本公司股權的其他事項所導致的變化。

除預計將發生的費用與股本重組中的削減及抵銷金額相比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58,930股現有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相關股份的數目作出任何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6)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及
- (7)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得法院命令的情況下按低於面值的價錢發行新股份。由於股份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五合一股份合併生效無論之前或之後，均長期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的低水平，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於緊接任何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a)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及(b)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預計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可分派儲備供其使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可更加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派儲備的公司活動。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即使股本重組生效，現階段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宣派任何股息。鑑於本公司已連年虧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宣派股息，直至及除非財務及現金狀況大幅改善。由於本公司的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持續進行磋商，以尋求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滿足其資金需求的機會，但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出現任何股本集資機會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訂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後特定免費換領期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細安排，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生效日期可予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

#### 新股份的地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相同，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一項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本重組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及(vi)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a) 自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通過將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以使於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新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的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獲履行，以及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款額將用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被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為本公司股本中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以使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將變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令股本重組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防控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議場地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安排會場內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對出席會議的人數進行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議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股東，或正在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股東，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曾有密切接觸的股東，請勿出席會議。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視乎在會議期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謹請股東在臨近開會時間留意公司刊發的公佈。